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000

法定代理人 000

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郭煙枝死亡，聲請人黃琮善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郭煙枝於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8日死亡，其已離婚，育有四子女黃素嬌、黃明裕、張黃素蓮、黃明芳，其中黃明裕於98年2月8日死亡，其應繼分由其子黃俊修代位繼承；其中張黃素蓮於111年9月3日死亡，其應繼分由其子女張志銘、張志偉、張千雅代位繼承；其中黃明芳於

01 110年1月18日死亡，其應繼分由其子女黃閔堯、黃閔菁代位
02 繼承，此有聲明人等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。惟
03 查，本件除黃素嬌、黃俊修、張志銘、張志偉、張千雅已聲
04 請拋棄繼承外，黃閔堯、黃閔菁均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
05 是本件聲請人黃琮善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其繼承順位在後，
06 尚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